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97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智凱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12
2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莊智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
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參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壹、查被告莊智凱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全部有罪
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其與檢察官之意
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
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之規定，裁定
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貳、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其餘均
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 一、起訴書附表「被害人」欄之記載應更正為「告訴人」。
-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莊智凱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
白」。

參、新舊法比較、法律適用說明：

-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致發生新舊法
比較適用者，除易刑處分係刑罰執行問題，及拘束人身自由

01 之保安處分，因與罪刑無關，不必為綜合比較外，比較時應
02 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
03 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
04 （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05 而為比較，並予整體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之條
06 文（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4418號判決意旨參照）。

07 二、有關加重詐欺取財罪部分：

08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制
09 定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2條規定：

10 「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
11 罪」，故於上開條例生效施行後，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
12 詐欺取財罪，亦同屬該條例所指之詐欺犯罪，而該條例第43
13 條就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4 達新臺幣（下同）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
16 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17 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第44條第1項、第2項就
18 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
19 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
20 款或第4款之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
21 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前項加重其刑，其
22 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之。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
23 而犯第1項之罪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24 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本案所犯刑法第3
25 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罪，就本案告訴人遭詐欺金
26 額未達500萬元，亦無同條例第44條第1項、第2項之罪所定
27 情形，自無113年7月31日公布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
28 條、第44條之適用，且被告本案行為時上開詐欺犯罪危害防
29 制條例第43條尚未公布施行，自應逕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
30 1項第2款之罪名論處。

31 三、有關一般洗錢罪部分：

01 按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
02 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茲比較新舊法如
03 下：

04 (一)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05 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
06 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
07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8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09 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10 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本案被告所為一般洗錢
11 犯行，其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2 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13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且為得易科罰金
14 之罪，較修正前規定之法定最重本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為
15 輕，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
16 於被告。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
17 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惟依其立法理由所載：
18 「洗錢犯罪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
19 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特定不法行
20 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
21 黑錢犯罪第3條第6項增訂第3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
22 告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係就宣告
23 刑之範圍予以限制，自不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24 項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法定刑度（最高法院112年度台
25 上字第670號判決意旨參照），附此敘明。

26 (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
27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移列至第23
28 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29 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30 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
31 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01 刑」，修正後之現行法除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
02 罪，「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得依該條
03 減輕其刑。

04 (三)以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且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
05 白洗錢犯行、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稱
06 無法繳交犯罪所得，詳後述)之情形，整體綜合比較：①依1
07 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法定刑
08 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依同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後，法定
09 刑上限為6年11月；②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
10 規定，本案依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法定刑
11 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12 刑，無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輕其刑之適用，法定刑上
13 限為5年有期徒刑。是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比較新舊法，
14 應以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
15 於被告，故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案應適用修正後
16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7 肆、論罪：

1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9 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
20 罪。

21 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起訴書附表告訴人2人
22 之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23 三、被告對於起訴書附表告訴人張安如之匯款分別接續多次由自
24 動櫃員機提領款項之行為(詳如提款時間/提領金額/提領地
25 點欄所載)，係在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實行，就同一告訴
26 人而言，係侵害同一被害法益，該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
27 弱，依一般社會觀念難以強行分離，顯係基於單一犯意接續
28 所為，侵害單一法益，應包括於一行為予以評價，為接續
29 犯，應論以一罪。

30 四、被告就起訴書附表告訴人2人之犯行，分別係以一行為同時
31 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

01 定，各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2 五、被告就起訴書附表告訴人2人之犯行，分別係侵害不同被害
03 人之財產法益，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4 六、有無刑之減輕事由：

05 (一)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
06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
07 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上
08 開加重詐欺犯行不諱，惟其於本院審理時陳稱無法繳交犯罪
09 所得4,350元等語，故本件無從依該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
10 減輕其刑。

11 (二)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就上開洗錢犯行均自白不諱，原
12 可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惟並未
13 繳交犯罪所得，是以無從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14 規定減輕其刑，且被告本案犯行均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
15 詐欺取財罪，其所為洗錢部分犯行屬想像競合犯之輕罪，然
16 參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第4408號判決意
17 旨，本院於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仍應併予審酌被告所
18 為洗錢部分犯行有偵查、審判中自白依修正前規定減輕其刑
19 之情形。

20 伍、科刑：

21 一、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
22 物，竟貪圖不法利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依指示提領及轉
23 交贓款，不僅製造金流斷點，增加犯罪查緝之困難，且造成
24 告訴人等之財物損失，更助長詐騙歪風，危害社會治安與金
25 融秩序，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前有詐欺等案件，經法院
26 判決判處有期徒刑確定之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27 案紀錄表在卷可憑)，犯罪之動機、目的(供稱是經他人介
28 紹才加入詐欺集團)，手段，所提領之金額、次數，於本案
29 之分工及參與程度，所獲取之報酬比例，暨其高職畢業之智
30 識程度(依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所載)，自陳家庭經濟狀況
31 勉持，離婚，有1個小孩，入監前從事便利商店工作，尚有

01 母親、小孩需要扶養之生活狀況，及告訴人張安如對本案表
02 示希望能獲得賠償之意見（見本院113年8月6日準備程序筆
03 錄第1頁所載）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
04 資懲儆。

05 二、按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之立法意旨，既在於落實充分但不過
06 度之科刑評價，以符合罪刑相當及公平原則，則法院在適用
07 該但書規定而形成宣告刑時，如科刑選項為「重罪自由刑」
08 結合「輕罪併科罰金」之雙主刑，為免倘併科輕罪之過重罰
09 金刑產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允宜容許法院依該條但
10 書「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之意
11 旨，如具體所處罰金以外之較重「徒刑」（例如科處較有期
12 徒刑2月為高之刑度），經整體評價而認並未較輕罪之「法
13 定最輕徒刑及併科罰金」（例如有期徒刑2月及併科罰金）
14 為低時，得適度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犯
15 罪行為人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
16 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是否再併科輕
17 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過度。
18 析言之，法院經整體觀察後，基於充分評價之考量，於具體
19 科刑時，認除處以重罪「自由刑」外，亦一併宣告輕罪之
20 「併科罰金刑」，抑或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考量，未一併宣告
21 輕罪之「併科罰金刑」，如未悖於罪刑相當原則，均無不可
22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要旨參照）。本件被
23 告想像競合所犯輕罪即洗錢財物未達1億元之一般洗錢罪部
24 分，有「應併科罰金」之規定，本院適度審酌犯罪行為人侵
25 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犯罪行為人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
26 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
27 圍內，裁量不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
28 稱，充分而不過度，併予敘明。

29 三、至關於數罪併罰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
30 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
31 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

01 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
02 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
03 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
04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查
05 被告就本案各該犯行，固有可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情，然被告
06 因加入本案詐欺集團而經多案起訴、審判，此有臺灣高等法
07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是依上開說明，本院認宜俟被
08 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另由最後判決法院對應檢察署之檢
09 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為適當，故於本案不予定應執行刑，併
10 此指明。

11 四、沒收：

12 (一)查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中均供稱：報酬是總提
13 領金額的3%等語（見偵查卷第8頁、第86頁、本院113年9月1
14 8日準備程序筆錄第3頁），是被告本案實際分配之犯罪所得
15 為新臺幣（下同）4,350元（計算式：145,000元×3%=4,350
16 元），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予告訴人等，爰依刑法
17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
18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9 (二)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20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21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22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
23 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洗錢
24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
25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26 之。」本條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對於洗錢標的之財物或財產
27 上利益，不問是否屬於行為人所有，均應依本條規定宣告沒
28 收。又本條係針對洗錢標的所設之特別沒收規定，然如有不
29 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之追徵、過苛審核部分，則仍應回歸適
30 用刑法相關沒收規定。從而，於行為人就所隱匿、持有之洗
31 錢標的，如已再度移轉、分配予其他共犯，因行為人就該洗

01 錢標的已不具事實上處分權，如仍對行為人就此部分財物予
02 以宣告沒收，尚有過苛之虞，宜僅針對實際上持有、受領該
03 洗錢標的之共犯宣告沒收，以符個人責任原則。查被告於本
04 案提領告訴人等所轉匯之款項後，業已轉交予詐欺集團其他
05 成員，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供述明確（見偵查卷第7
06 頁、第86頁），被告就此部分之洗錢標的已不具有事實上之
07 處分權，如仍對被告宣告沒收已移轉、分配予其他共犯之財
08 物，實有過苛之情，爰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09 對被告宣告沒收此部分洗錢財物，附此敘明。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
12 記載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宋有容偵查起訴，檢察官陳炎辰、高智美到庭執行
14 公訴。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6 刑事第二十六庭法官 陳明珠

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9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0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1 上級法院」。

22 書記官 王志成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7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3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3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03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5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6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07 下罰金。

08 附件：

0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

113年度偵字第11224號

11 被 告 莊智凱 男 4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2 住○○市○○區○○街00巷0弄0號2

13 樓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6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莊智凱於民國112年7月4日前某時許，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
19 詳之人所屬詐欺集團，擔任提領詐欺贓款之車手，並與該詐
20 欺集團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
21 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成員以
22 不詳方式取得如附表所示人頭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後，再於
23 如附表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所示之詐欺方式，對如附表所
24 示之人施用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依指示分別於如附表
25 所示之匯款時間，匯出如附表所示金額之款項至如附表所示
26 之人頭帳戶內，再由莊智凱持該詐欺集團成員提供如附表所
27 示人頭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於如附表所示之提領時間、地
28 點，至自動櫃員機提領如附表所示金額之款項後交付該詐欺
29 集團其他收水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取財
30 犯罪所得去向、所在。嗣因如附表所示之人發現受騙報警處

01 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2 二、案經謝瓊瑤、張安如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
03 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0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莊智凱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加入上開詐欺集團擔任提領詐欺贓款之車手，持該詐欺集團成員提供如附表所示人頭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於如附表所示之提領時間、地點，至自動櫃員機提領如附表所示金額之款項後交付該詐欺集團其他收水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謝瓊瑤、張安如於警詢時之證述、報案紀錄及匯款資料	告訴人謝瓊瑤、張安如有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因受上開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所示之詐欺方式詐騙，致均陷於錯誤，依指示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匯出如附表所示金額之款項至如附表所示之人頭帳戶內之事實。
3	附表所示之人頭帳戶交易明細截圖1份	告訴人謝瓊瑤、張安如有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因受上開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所示之詐欺方式詐騙，致均陷於錯誤，依指示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匯出如附表所示金額之款項至如附表所示之人頭帳戶內之事實。
4	現場監視器錄影畫	被告有持上開詐欺集團成員提供如

01

	面截圖1份	附表所示人頭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於如附表所示之提領時間、地點，至自動櫃員機提領如附表所示金額之款項後交付該詐欺集團其他收水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之事實。
--	-------	--

02

二、核被告如附表所示之提領行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嫌。被告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間，就如附表所示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請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分別所犯上開2罪，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依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論處。被告如附表所示數次提領同一告訴人遭詐騙之款項，係基於單一犯意，在密切接近之時、地所為，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請論以接續犯之一罪。至被告如附表所示提領不同告訴人遭詐騙之款項，所涉罪嫌之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又被告本件可獲得提領詐欺贓款之報酬，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9

此 致

2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22

檢 察 官 宋有容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25

書 記 官 何俐萱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3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4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7

被害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遭詐欺之金額	匯入之帳戶	提款時間	提領金額	提領地點
張安如	接獲詐騙集團電話，以話術【誤設為經銷商】詐騙，要求【依指示前往操作ATM】方式才能解除，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 112/07/04 18:48 以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00網路轉帳30,000元。 (2) 112/07/04 19:03 以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000網路轉帳15,000元。	(1) 國泰世華銀行帳戶000-00000000 (2) 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	(1)112/07/04 18:59:12 (2)112/07/04 19:07:11	(1) 新臺幣30,000元 (2) 新臺幣15,000元	(1) 新北市○○路○段0號(國泰世華銀行-正義分行)由莊智凱提領 (2) 新北市○○路○段0號1樓(全家超商-三重

(續上頁)

01

						大榮店) 由莊智凱 提領
謝瓊 瑤	接獲自稱銀行 客服來電表示 其帳戶有異 常，要求將錢 轉去其指定帳 戶，確定無誤 後，錢會自動 退回其所使用 之帳戶，致其 陷於錯誤，依 指示前匯款數 筆。 。	(1) 112/07/ 04 17:35 以中 國信託銀行000- 00000000000000 00 網路轉 帳99,999元。	(1) 國泰 世華 銀行 帳戶 000- 0000 0000 0000	(1)112/0 7/041 7:46:2 0	(1) 新 臺 幣1 00, 000 元	(1) 新北 市○ ○區 ○○路○ 段0號 (國泰世 華銀行 義分行) 由莊智凱 提領